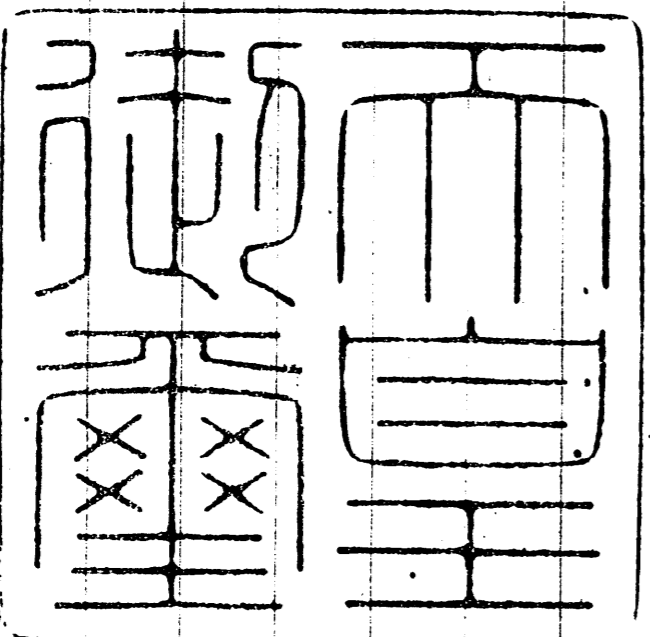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朕外貨債處理委員會官制ヲ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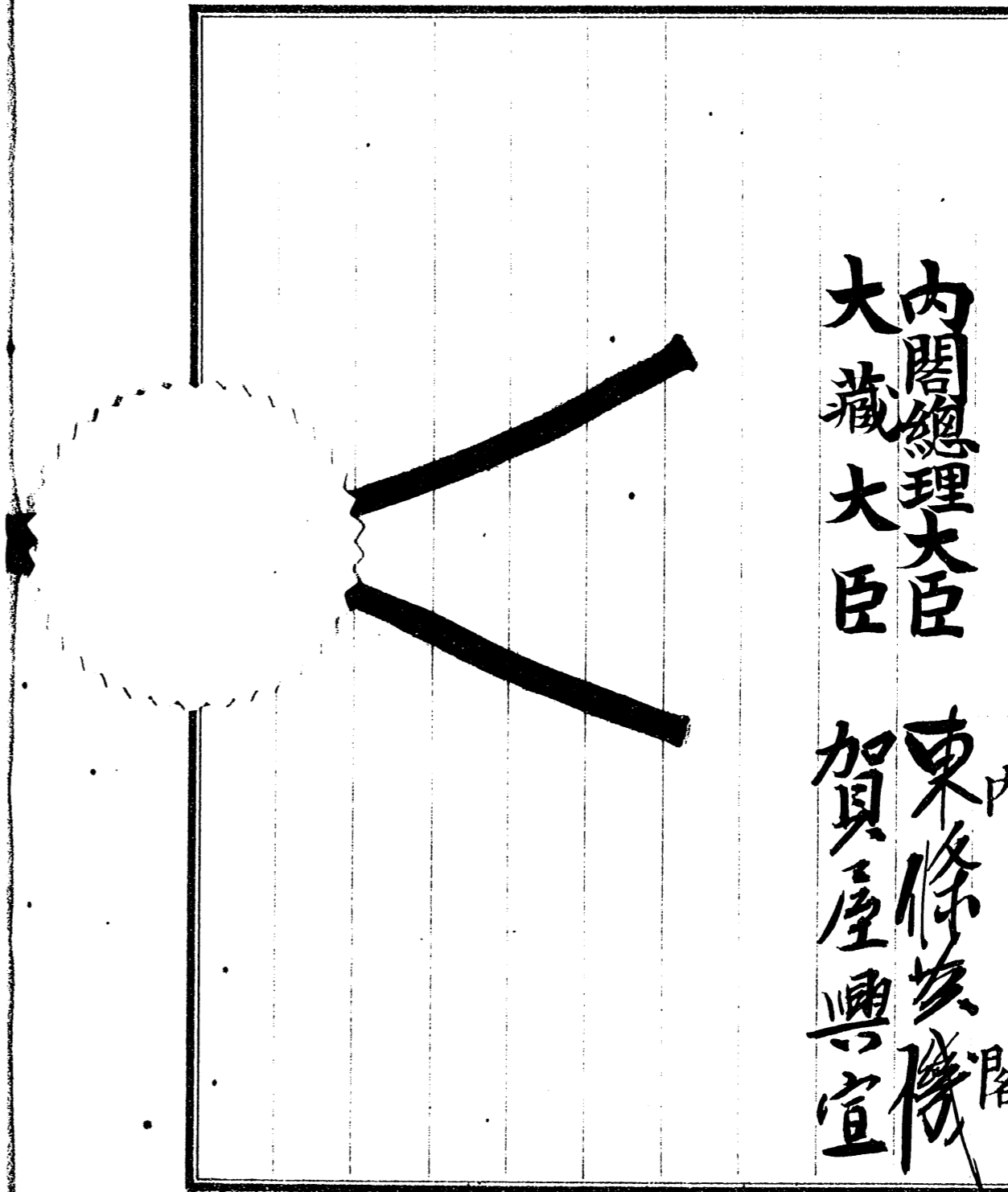
裕仁



昭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大藏大臣

東條英機  
賀屋興宣



勅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外貨債處理委員暫官制

第一條 外貨債處理委員は大藏大臣の監督に屬シ外貨債處理法  
第三條 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  
ノ規定ニ依リ且、期限ニ屬セシノタル事項ヲ調査整理ス  
委員は前項ノ外大藏大臣ノ諮問ニ應ジテ外貨債處理法ノ施行  
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ヲ調査整理ス  
第二條 委員は總理一人及委員二十五人以内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特別ノ事項ヲ調査整理スル爲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ハ臨時委員ヲ  
附クコトヲ得  
第三條 委員長ハ大藏大臣ヲ以テ之ニ充ツ

内閣  
勅令

印  
離

第四條 委員中臨時委員ハ左ニ掲グ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一 關係各廳高等官

二 學識經驗アル者

前項ノ委員及臨時委員ハ大藏大臣ノ奏請ニ依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ズ

第五條 會長ハ會務ヲ總理ス

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大藏大臣ノ指名スル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 委員會ニ幹事ヲ置ク大藏大臣ノ奏請ニ依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ズ

幹事ハ會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ヲ整理ス

第七條 委員會ニ書記ヲ置ク大藏部内知任官ノ中ヨリ大藏大臣之

ヲ命ズ

書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